**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標題擇一）**

**學者姓名：○ ○ ○ 博士**

**申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學門領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擇一）**

|  |  |
| --- | --- |
| **學者姓名** |  |
| **申請學校名稱** | **國立清華大學** |
| **申請學門領域(限勾選1項)** | **□人文與藝術 □社會科學****□理學 □醫學****□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 |
| **申請補助金額** | **教育部每年補助外加薪資 元****教育部每年補助行政支援費 元****補助總額 元（共3年/ 5年）**(短期交流者請依在校服務時間之比例填寫金額)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規劃** | **服務單位：****職 稱：****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
| **計畫聯絡人** | **單位：****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傳 真：****電子信箱：** |
| **業務承辦人 簽章** |  | **單 位 主 管 簽章** | **聘任單位主管簽章：****院長簽章：** | **校長簽章** |  |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

**壹、擬聘學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出生年月日（西元） |  年 月 日 | 照片 |
| 英文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國籍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可選填）：行動電話（可選填）： 電子信箱： |
| 現職服務機構 |  | 職稱 |  |
| 申請類別及條件 |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 （年齡需滿65歲）□短期交流預計每年在校服務時間 個月（至少3個月）（請填寫學者將在校實際服務之時間，本部將據以依比例核予補助經費，經費核定後，未來如擬再延長服務時間，本部將不再另核予補助經費） |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近5年之**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年齡45歲以下 □最高學歷畢業10年內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取得最高學歷日期： 年 月 日）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 **如未獲通過，學校是否同意仍以自籌經費聘任：**□是 (學校仍聘任並給予彈性薪資者，將另審查是否核予行政支援費)□否 |
| 是否有不符規定情形 | 1.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是 □否（未符規定）2. 學校至遲於112年8月1日（含）前起聘□是（預定於 年 月 日起聘） □否3.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聘任聘任方式：\_\_\_\_\_\_\_\_\_\_\_\_\_\_\_\_（例如：編制內專任教師） |
| 學術專長 |  |
| 學歷（至多5筆） | 校名/系科別 | 教育程度 | 畢業時間起迄年月(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至多10筆，含現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任職時間起訖年月(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同時申請科技部其他補助計畫 | □是，科技部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備註：本計畫不得與「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畫同時請領補助** |

**貳、審查項目**

**一、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

(一)個人履歷/CV

(二)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5年著作清單

(三)其他傑出表現（可選填）

**二、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一)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二)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並**詳述與其關聯性**

□校務發展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名稱： ）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名稱： ）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名稱： ）

□科技部跨領域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

□其他：

(三)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

(四)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1.預計期中達成之成效/進度（玉山學者於執行第1年期滿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第2年期滿繳交）：

2.預計期末（3年/5年）完成之成效：

**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應提供完善之行政支持系統，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一)學校整體之配套措施

1.新聘教師學術專案補助費(start up起始費)

(1)補助目的：鼓勵本校新聘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協助建立必須之研究設施。

(2)補助對象：到校任職半年內，經系所(中心)推薦之新聘教師。

(3)補助內容：補助研究相關之經費，惟不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補助經費總額及項目：總額以不超過150萬元為原則，由校款及學校管理費支付。由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校以對等比例共同補助。

2.宿舍及房租津貼補助

(1)新聘教師原則優先配住「學人宿舍」，房型為一房及兩房。此外，尚有清華會館及第二招待所可供申請。詳見<https://ddfm.site.nthu.edu.tw/p/412-1494-16426.php>。

(2)房租津貼補助：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房租津貼要件者每月補助10,000元，自到職日起至多3年。

3.子女入學

(1)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及幼兒園優先入學：

依本校附設實驗國小學新生入學辦法及幼兒園招生簡章，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職員工之子女享有清華附小與幼兒園優先入學資格。

(2)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入學申請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學校約用人員之子女可申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

(3)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補助。[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r940.php?Lang=zh-tw](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2Cr940.php?Lang=zh-tw)

4.福利事項

(1)生日禮券：編制內教職員每年發給。

(2)健康檢查補助：年滿40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兩年補助一次。

(3)優惠團體保險：請參考人事室員工福利網站。

(4)優惠存款：郵局、兆豐銀行、玉山銀行。

(5)體育場館：本校教職員工優惠使用重訓室、羽球館、游泳池；參加各種舞蹈班；借用運動器材。

5.教學資源與輔助

(1)提供「新進教師研習營」

(2)提供「教師研習工作坊」

(3)設置「教師社群」

(4)提供「教師教學精進錄影」服務

(5)支援「個別教學發展計畫」

(二)擬聘單位(系所/院)之配套措施(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三)「學校(系所/院/校)支援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學校(系所/院/校)支援經費」之項目包括研究經費、助理人事費、住宿費、搬遷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等，3年/5年合計共 元，說明如下：

研究經費：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第五年 元，小計 元。

助理人事費：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第五年 元，小計 元。

住宿費：補助房租津貼每月10,000元，補助3年，小計360,000元。

搬遷費： 元。

子女教育補助費：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第五年 元，小計 元。

**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非法定薪資(外加薪資)」之評估方式及額度

1.評估方式

2.申請額度

本案申請的類別為玉山學者(編制內教師)/玉山學者(編制外專任教師)(年齡需滿65歲)/玉山學者(短期交流者)，在清華大學本年度服務期間共 個月/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非法定薪資(外加薪資)」每年 元，3年/5年合計 元。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行政支援費用」之用途及額度

本案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預計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行政支援費用」之用途包括：擬聘學者「非法定薪資」(外加薪資)之二代健保費公提、助理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3年/5年合計共 元，說明如下：

二代健保費公提：以非法定薪資(外加薪資)申請金額乘以費率2.11%計算，每年 元，3年/5年小計 元。

助理人事費：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第五年 元，小計 元。

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第五年 元，小計 元。

(三)學校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本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3年/5年合計共 元，說明如下：

第一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一年小計 元。

第二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二年小計 元。

第三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三年小計 元。

第四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四年小計 元。

第五年月薪 元，以13.5月計，第五年小計 元。

**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應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且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等，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一)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

(二)團隊成員名單 (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列）

**參、經費規劃**

一、教育部補助**專任**玉山（青年）學者經費（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外加薪資/年 | 行政支援費/年 | 總計(元)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合計（元） |  |  |  |

備註：

1. 此表請填列教育部補助款。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與上表擇一填寫）教育部補助**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經費（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預計在校服務時間 | 外加薪資 | 行政支援費 | 小計（元） |
| 第一年 | 例：3個月 | 例：4,000,000（1,000,000） | 例：1,500,000（375,000） | 例：5,500,000（1,375,000） |
| 第二年 |  |  |  |  |
| 第三年 |  |  |  |  |
| 合計（元） |  |  |  |

備註：**請填寫年薪，並備註依比例計算後之額度**

二、學校支持費用（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學校提供法定薪資 | 學校提供之其他支持措施或經費 | 小計（元）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需填列） |  |  |  |
| 合計（元） |  |  |  |

**肆、其他應檢附文件**

**(書面資料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

**附件一\_聘任學者申請須知、願任同意書**：

(一)申請須知須請當事人親自簽名。

(二)願任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等，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

(三)玉山學者若屬短期交流者，經教育部審核獲通過者，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單位/大學之同意書。

**附件二\_履歷/CV、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一)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

(二)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5年著作清單。

(三)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附件三\_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

**附件四\_學術成果或業界貢獻**：

(一)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

(二)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5篇**。

(三)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全文**「至多」5篇**。

附件一-1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申請須知**

□本人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 代為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執行計畫。
2. 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撥付補助款後，核定名單將公告於本計畫網頁。
3. 遵守本計畫考核機制，依上開要點規定繳交年度績效報告（將於網站公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4. 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並鏈結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聲明

□本人明瞭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需經教育部審核程序通過後方能獲得補助。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一-2

**願 任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國立清華大學**為本人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並願意接受國立清華大學提供之職務，如下：

**聘任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服務單位：**

**職 稱：**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編制外專任教師(年齡需滿65歲)

□約聘教授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短期交流(每年在校服務時間至少3個月)，經教育部審核獲通過者，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單位/大學之同意書。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明瞭本項職務需完成國立清華大學之聘任程序，及經教育部審核，審核通過後方能聘任。

**簽 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歷/CV、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一)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

(二)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5年著作清單。

(三)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附件三

**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

**推薦信 1**

**推薦信 2**

附件四

**學術成果或業界貢獻：**

(一)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

(二)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5篇**。

(三)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全文**「至多」5篇**。

**專門著作代表作(清單)：**

**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擇一）**

1.

2.

3.

4.

5.

**著作(全文) 1**

**成果(全文) 1**

**（擇一）**

**著作(全文) 2**

**成果(全文) 2**

**（擇一）**

**著作(全文) 3**

**成果(全文) 3**

**（擇一）**

**著作(全文) 4**

**成果(全文) 4**

**（擇一）**

**著作(全文) 5**

**成果(全文) 5**

**（擇一）**